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董事會目前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委任為董事日期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溫浩然先生	42	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	二零零六年六月七日	本集團的主要決策、整體策略規劃、制定公司政策、日常營運及管理	無
周祥珠女士	33	執行董事	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	本公司的整體管理以及本集團的財務活動監督及內部監控	無
劉筠先生	45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獨立監督管理層及就本公司的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準則事務提供獨立判斷	無
戚健民先生	43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獨立監督管理層及就本公司的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準則事務提供獨立判斷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委任為董事日期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黃偉樑先生	39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獨立監督管理層及就本公司的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準則事務提供獨立判斷	無

執行董事

溫浩然先生，42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調任為執行董事、本集團主席及行政總裁。溫先生負責本集團的主要決策、整體策略規劃、制定公司政策以及日常營運及管理。作為本集團其中一名創辦人，溫先生於買賣及製造電子零件行業擁有10年經驗。溫先生亦為Vertical (BVI)、弘峰科技及弘峰工程的董事。

於共同創立本集團前，溫先生曾為財務專業人員。於二零零零年九月至二零零三年九月，彼於國際商業機器中國香港有限公司的個人電腦部門擔任財務分析師，主要負責財務審閱、預算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會計及項目管理。溫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九月辭任後，彼一直籌備弘峰科技的業務計劃，而該公司於二零零六年開展業務。

溫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六月在加拿大多倫多大學畢業，持商學學士學位。彼為CFA Institute(前稱投資管理與研究協會)的會員，曾於二零零一年九月獲指定為特許財務分析師。溫先生亦為香港財經分析師學會的會員。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按照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原則及守則條文制定。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外，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溫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鑑於溫先生為本集團的其中一名創辦人，自註冊成立以來一直經營及管理本集團，董事會相信為了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溫先生同時兼任兩個角色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認為於此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屬恰當。

溫先生並無在證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在或曾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周祥珠女士，33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獲委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本公司的整體管理以及本集團的財務活動監督及內部監控。周女士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出任弘峰科技的財務經理。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起，周女士一直管理本集團的財務活動及監督本集團後勤辦公室職能，包括財務及會計以及一般行政，彼由此取得對本集團業務以至行業管理及營運的豐富經驗。彼亦負責本集團的內部監控，並一直監察及改善本集團的業務流程。

於加入本集團前，周女士為核數師，主要負責會計、審計及提供核證服務。彼於二零零九年五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在衛亞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初級核數師，以及於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一年七月及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在Raymond Y.L. Lai & Co.擔任中級核數師。彼其後於二零一三年一月獲晉升為高級核數師，直至二零一五年一月辭任為止。彼主要負責處理審計工作及相關稅項及秘書工作。

周女士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在香港理工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學及副修金融服務。周女士於二零一三年五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周女士並無在證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在或曾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鑑於(i)溫先生為本集團的共同創辦人，於買賣及製造電子零件行業具10年經驗，且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決策、整體策略性規劃及日常營運；及(ii)周女士多年來在本集團的業務及行業上已取得豐富的管理經驗，特別是監督本集團的財務活動及內部監控，此執行董事的組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成在管理本集團業務上可達致技術與經驗的平衡。因此，獨家保薦人認為，執行董事有能力管理及監察本集團的營運。由於周女士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是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加上在會計及審計方面擁有5年經驗，獨家保薦人亦認為，周女士有足夠的知識及專長以履行其執行董事職責。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筠先生，45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獨立監督本集團管理層及就本公司的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準則等事務提供獨立判斷。

劉先生擁有逾18年會計及審計經驗。彼於一九九七年九月至二零零零年十月在加拿大 Deloitte & Touche LLP 任職，離職前為高級會計師，主要負責審計及盡職審查。彼於二零零零年十月至二零零一年三月在加拿大多倫多道明銀行證券部門擔任財務分析師，主要負責業務及市場分析。彼於二零零一年十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在香港的美國友邦保險有限公司任職，於二零零一年十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及二零零四年一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先後擔任核數師及高級核數師。彼主要負責審計及合規審閱工作。彼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在香港的 New York Life International, LLC 任職，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九年九月及二零零九年十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先後擔任內部審計部門的審計主管及內部審計部門的助理總核數師。彼主要負責審計及風險審閱工作。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一年七月，彼於香港的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任職，離職前為風險及合規部門的高級經理，主要負責提供核證、風險、合規及業務推廣服務。於二零一一年八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彼於香港的保誠服務有限公司擔任審計經理，主要負責發展、執行及管理審計工作。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至目前為止，彼為保誠服務有限公司反洗黑錢區域經理，主要負責草擬及執行區域性反洗黑錢準則以及監督亞洲制裁名單篩選的運作。

劉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六月及一九九七年六月於加拿大約克大學分別取得文學士學位及行政管理學士學位。劉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及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分別成為安大略省特許會計師公會（現稱安大略省特許專業會計師公會）的特許會計師及特許專業會計師。彼於二零零九年八月成為香港內部核數師協會的註冊內部核數師，以及於二零一六年五月成為香港公認反洗錢師協會的公認反洗錢師。

劉先生並無在證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在或曾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戚健民先生，43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獨立監督本集團管理層及就本公司的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準則等事務提供獨立判斷。

戚先生於資訊科技行業擁有逾19年經驗。彼由一九九八年七月起任職香港的國際商業機器中國香港有限公司，現任環球科技服務部門的基礎架構設計師，主要負責資訊科技諮詢以及服務設計及綜合科技交付。

戚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取得香港大學的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取得澳洲蒙納殊大學的執業會計碩士學位。彼之後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取得倫敦大學的法學士學位。戚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取得澳洲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資格。彼於二零零六年八月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亦為註冊信息系統審計師。彼於二零一零年六月獲頒資訊科技服務管理的資訊科技基礎架構庫專家稱號，並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取得ISO/IEC 20000從業員資格。

戚先生並無在證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在或曾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黃偉樑先生，39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獨立監督本集團管理層及就本公司的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準則等事宜提供獨立判斷。

黃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七月間任職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保證部，離職前為保證及顧問業務服務部的高級經理。彼其後獲調派往美國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紐約辦事處的保證及顧問業務服務部，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六年三月間任職高級會計師。黃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間任職連捷資本(香港)有限公司，離職前為財務總監。彼其後於二零一二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間轉職連捷體育投資有限公司，離職前為財務總監。該公司為一間私人公司，為一間家族辦公室管理投資及信託。彼於二零一六年一月獲委任為連捷體育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黃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六月起至目前為止為親親食品集團(開曼)股份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負責企業發展、投資、會計及財務事宜。該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分銷及銷售食品及零食產品。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黃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獲香港科技大學工業管理學學士(會計)學位，自二零零四年七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自二零一零年九月起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黃先生現於下文載列之公司擔任以下董事職務，該等公司為於聯交所上市：

委任日期	上市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職位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親親食品集團(開曼) 股份有限公司	1583	執行董事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	醫匯集團有限公司	816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並無在證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在或曾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其所知、所悉及所信，各董事並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董事而須敦請股東垂注的其他事宜，亦無有關董事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披露的資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首次加入 本集團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董事及／或 其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李新軍先生	36	東莞首科銷售及營銷部副總經理	二零零七年一月	管理本集團的銷售助理及營銷	無
張靜女士	43	東莞首科品質監控部品質監控主管	二零一零年九月	製造過程分析、產品設計、樣本生產及物料品質監控	無

李新軍先生，36歲，為東莞首科銷售及營銷部副總經理，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的銷售助理及營銷。李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晉升為東莞首科銷售及營銷部副總經理一職。彼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加入弘峰科技出任銷售員，駐紮中國，直至二零一四年二月為止，負責銷售及營銷。李先生其後於二零一四年三月獲借調往東莞首科出任主管，專注銷售及營銷。

李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在中國粵北技工學校畢業，專修電機工程。

李先生並無在證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在或曾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張靜女士，43歲，為東莞首科品質監控部品質監控主管，負責監控製造過程分析、產品設計、樣本生產及物料品質監控。張女士於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間為深圳豐賓電子有限公司質量監控辦公室的主管，負責監督基板自立式及貼片式鋁電解電容器生產的品質監控。張女士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加入弘峰科技出任品質監控主管，駐紮中國，直至二零一四年二月為止，期間負責維持生產過程的品質監控、不時監察物料的品質，以及處理客戶的審核要求。張女士其後自二零一四年二月起獲借調往東莞首科出任其品質監控部的品質監控主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張女士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在中國自Jingyi Management Ltd取得OHSAS 18001 : 2007、ISO 14001 : 2004及TS 16949 : 2009內部審核員的認證。彼亦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及二零一六年五月自JingYi Management Ltd取得QCO 8000 : 2012及ISO 9001 : 2015內部審核員的認證。

張女士並無在證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在或曾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公司秘書

張月芬女士，52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彼負責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及相關事宜。張女士在公司秘書領域擁有超過25年的經驗，一直為香港上市公司以及跨國、私營和離岸公司提供專業的企業服務。彼為特許秘書，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和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張女士在香港城市理工學院(現為香港城市大學)取得會計學文學士學位。張女士目前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一家專門提供商務、企業及投資者綜合服務的全球專業服務供應商)企業服務部高級經理。張女士目前為中國忠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33，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的聯席公司秘書。於加入卓佳集團之前，張女士曾在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公司秘書部工作，並在多家香港上市公司擔任公司秘書和企業管治領域的角色。

張女士並無就任本公司的個人僱員，但為委任張女士出任本公司公司秘書的外聘服務提供者。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F.1.1條，發行人可委聘外聘服務提供者為其公司秘書，惟該發行人應披露外聘提供者可與其聯絡且於該發行人有足夠資歷的人士的身份。就此而言，本公司已提名溫先生為張女士的聯絡人。

儘管本公司深明公司秘書於管治事務上為董事會提供支援的重要性，惟經考慮專業服務供應商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具備專業的專門人員提供企業行政管理及秘書服務等廣泛服務，本公司及張女士均認為將有足夠時間、資源及支援以履行公司秘書的需要。張女士將為本集團分配及投入足夠時間(連同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其他員工的協助)以履行公司秘書的需要。憑藉張女士多年來處理上市公司事務的經驗，董事相信彼能有效履行本公司公司秘書的職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鑑於張女士於公司秘書職能的經驗，董事相信張女士擁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4條所指的合適公司秘書專業知識。

張女士並無在證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在或曾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各委員會按董事會訂立的職權範圍運作。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根據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決議案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9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C3.3條的規定。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以及審議與外聘核數師（包括其任免）相關的事宜。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黃偉樸先生、戚健民先生及劉筠先生。黃偉樸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決議案按照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5.2條的規定。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就董事任免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的成員為溫先生、戚健民先生及劉筠先生。溫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已根據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決議案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B1.2條的規定。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公司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一切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制訂有關薪酬政策的正規而透明的程序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薪酬委員會的成員為溫先生、戚健民先生及劉筠先生。戚健民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以薪金、津貼、酌情花紅及其他實物利益(包括本集團代其作出的退休金計劃供款)的形式收取報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金乃根據各人的資歷、職責及年資釐定。

根據現行的安排，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估計約為0.5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就任職本集團收取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其他津貼、實物利益及酌情花紅)分別約為0.4百萬港元及0.5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所獲服務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不包括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的董事)支付的袍金、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包括本集團代表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作出的退休計劃供款)或任何花紅的總額或總值分別約為0.6百萬港元及0.6百萬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本集團的誘因，亦無於彼等加入本集團時向彼等支付任何酬金。董事或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概無因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職位或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管理事務的任何其他職位而獲付或應收補償。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及／或酬金。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購股權計劃」一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合規顧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公司已委任域高融資有限公司擔任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23條就以下事項向我們提供意見：

- (i)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ii) 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時；
- (iii) 本公司擬以有別於本文件所詳述的方式運用**【編纂】**時，或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iv) 聯交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1條向本公司查詢時。

委聘任期將由**【編纂】**開始，預期至本公司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派發有關本公司於**【編纂】**後開始的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的年報當日止。